

中華電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樹木量測

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就有關[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進入校園]合作事宜，特立本合作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目的與內容

雙方就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有關事宜進行合作，由甲方提供樹木調查所需的所有教具(包括測高桿、定位桿、胸徑尺、半半棒等)及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認證過的企業志工進入校園進行樹木碳匯量測；乙方提供臺中市國中或國小共計500棵校園樹木，供企業志工進入校園進行樹木碳匯量測。

第二條 合作期間

合作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甲方於12月31日前完成1所學校(后里國中)校園樹木碳匯量測，由甲方進行各校10%樹木複查作業，若通過複查的樹木未達70%，全校的樹木由甲方重新測量，完成樹木生長碳匯紀錄。

第三條 保密協定

雙方同意，對於在討論、簽訂或履行本合作備忘錄過程中所取得之所有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甲或乙方所提供之文件、雙方討論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技術資料、商業計畫、財務資料等），均應嚴格保密，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作其他非約定用途之使用，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義務於本合作備忘錄屆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雙方如未簽訂正式合作備忘錄，則於本備忘錄屆期或終止後，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技術秘訣（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第五條 合作備忘錄修改

本合作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六條 終止

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

任一方擬終止本合作備忘錄，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七條 合作備忘錄份數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立書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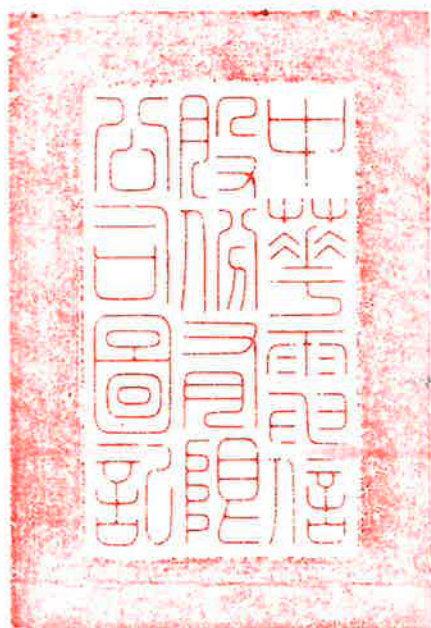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簡志誠

職 稱：董事長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 話：02-23445876



乙 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蔣偉民局長蔣偉民

職 稱：局長

地 址：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 話：04-22289111

